附件6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个人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。

（二）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。

（三）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》。

（四）证明材料，包括学历学位证书、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，装订成册。

（五）业绩成果材料，包括任现职以来业绩与成果、论文与专著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和目录顺序印刷装订成册。提交代表性论文数，研究员不超过8篇（破格10篇），副研究员不超过6篇（破格8篇）；提交项目数控制在5个以内。

（六）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（破格申报需提交）。

二、单位提交材料

测科院人事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后，通知有关单位正式报送的评审人选材料：

1.委托评审函1份。

2.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。

3.《2023年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A3纸）1份。

4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。

5.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》一式27份。

6.证明材料、业绩成果材料装订成册各1份。

7.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（破格申报需提交）。